



2006年6月2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6年6月22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索马里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关于索马里的公报（见附件）。

请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临时代办

萨勒马·埃尔费基（签名）



2006年6月28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索马里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
2006年6月22日，喀土穆**

为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2006年3月29日在喀土穆通过的关于支持索马里的第345号决议，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苏丹共和国总统的发起和友好邀请下，阿拉伯国家联盟负责对索马里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部长级委员会在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索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希·优素福·艾哈迈德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出席了会议，成员国的部长和代表参加了会议。

委员会与索马里政府和伊斯兰法院联盟进行了深入协商，继而就数个可发展成共同立场的要素达成协议。

在索马里问题部长级委员会的主持和参与下，双方举行了首次对话会议。双方确认，它们决心实现保持索马里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解决办法，并使索马里人能够重建国家机构，开始重建进程。

在这方面商定了下列原则：

1. 承认索马里现过渡政府的合法性；
2. 承认伊斯兰法院联盟；
3. 在相互承认的框架内继续无条件对话和会谈；
4. 将战犯绳之以法；
5. 继续承诺停止媒体宣传运动和军事运动；
6. 发出联合和平呼吁；
7. 将未决安全和政治问题对话列入今后会议议程，审议是否可能成立技术委员会讨论这类问题并提出建议。

会议商定，下一轮会谈应于2006年7月15日在喀土穆继续举行。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迅速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确认阿拉伯各国决心对恢复安全与稳定作出有效贡献，参加重建努力，并呼吁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委员会感谢苏丹共和国发起召开索马里问题委员会会议，并主办这些会议。